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33437834
聯絡人：高瑞蓮
電 話：(02)77367823

受文者：國立宜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040042214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學校之軍訓教官涉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（以下簡稱校園性別事件）時，服務學校應否比照教師法第14條第4項規定辦理，以維學生身心安全與受教權益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104年3月26日（103）人本秘字第8716號請本部釋示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教師法第14條第4項規定，教師涉有第1項第8款（涉及性侵害者）或第9款（涉及性騷擾或性霸凌，且情節重大者）情形，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1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教評會）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，並靜候調查。經調查屬實者，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，予以解聘。如學校教評會未審議通過停聘，亦得由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性平會）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3條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（以下簡稱防治準則）第25條規定，決議通過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或成績



考核、尊重被害人之意願，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、等處置，以保障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。上開「彈性處理」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部分，並經本部99年12月29日台訓（三）字第0990184700號函示在案，教師疑涉性騷擾學生時，經學校性平會決議，為利調查程序進行，並降低師生互動機會，依防治準則第25條規定，要求教師於調查期間應請假時，建議宜核給「事假」，並依教師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；俟調查結果無此事實時，該段事假期間不予扣薪，且不列入年終成績考核事假日數計算。

三、依據防治準則第9條第2項所定教師之定義，包含軍訓教官，爰參照教師法第14條第4項規定之意旨，學校於調查處理軍訓教官涉校園性別事件時，學校應依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」第7條第9款「人地不宜或工作不力」之規定，以書面通知本部設於各縣市之聯絡處（臺北市、新北市及高雄市通知教育局）予以調離現職，或視況要求其請假，靜候調查。並依調查結果通知前開權責單位（機關）由軍訓教官各級人事評審會依「軍訓教官人事評審會設置要點」規定及上開調查建議，召開人事評審會，涉性侵害、涉性騷擾或性霸凌且情節重大，經調查屬實者，依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人員獎懲作業要點」核予大過兩次，並依相關規定予以汰除。

四、另參照教師法第14之2條規定，倘校園性別事件經調查不屬實時，已屬停聘原因消滅，則請學校以書面通知上開權責單位（機關）回復其職務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三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直轄市及縣市聯絡處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（軍護人力科、性別平等教育及學生輔導科）

電子
104/04/22
08:37:07
印章